

#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云文旅办发〔2022〕103号

## 关于开展旅行社招徕省外游客入滇奖励等 7项措施奖补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为落实好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云政办发〔2022〕10号，以下简称《恢复发展措施》）“积极吸引省外游客”和“高水准策划宣传推广”中有关措施，省文化和旅游厅将启动“旅行社招徕省外游客入滇奖励”“省内旅行社驻外营销奖励”“支持旅行社集团化发展”“旅行社通过包机、专列组织省外游客入滇奖补”“旅游协会和企业赴省外开展市场营销活动奖补”“州、市人民政府举办大型节庆活动奖补”和“新媒体平台开展营销推广奖补”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一) 旅行社招徕省外游客入滇奖励申报

合法经营的全省旅行社及省外旅行社驻滇分支机构。

(二) 省内旅行社驻外营销奖励申报

合法经营的全省旅行社。

(三) 支持旅行社集团化发展奖励申报

以我省旅行社为母公司牵头成立的大型旅行社集团。

(四) 旅行社通过包机、专列组织省外游客入滇奖补申报

合法经营的全省旅行社。

(五) 旅游协会和企业赴省外开展市场营销活动奖补申报

2022年内参加省、州市组织的赴省外开展市场营销推广活动的旅游协会和文旅企业。

(六) 州、市人民政府举办大型节庆活动奖补申报

按程序批准，在2022年内举办游客参与度较高、参与人数达1000人以上、活动类型为节庆活动的州、市人民政府。

(七) 新媒体平台开展营销推广奖补申报

2022年1月1日至11月5日止，发表的宣传云南文化和旅游的视频作品。

## 二、申报流程

### (一) 申报

申报单位依据《恢复发展措施》，本着自愿申报、接受审计原则，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http://czt.yn.gov.cn/ygyc/>)进行申报。其中，旅行社招徕省外游客入滇奖励申报按照《旅行社招徕省外游客入滇奖励申报要求》(附件1)提交申报材料，省内旅行社驻外营销奖励申报按

照《省内旅行社驻外营销奖励申报要求》(附件2)提交申报材料,支持旅行社集团化发展奖励申报按照《支持旅行社集团化发展奖励申报要求》(附件3)提交申报材料,旅行社通过包机、专列组织省外游客入滇奖补申报按照《旅行社通过包机、专列组织省外游客入滇奖补申报要求》(附件4)提交申报材料,旅游协会和企业赴省外开展市场营销活动奖补申报按照《旅游协会和企业赴省外开展市场营销活动奖补申报要求》(附件5)提交申报材料,州、市人民政府举办大型节庆活动奖补申报按照《州市人民政府举办大型节庆活动奖补申报要求》(附件6)提交申报材料,新媒体平台开展营销推广奖补申报按照《新媒体平台开展营销推广奖补申报要求》(附件7)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时间:2022年11月2日-12日。

## (二)县(市、区)推荐

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进入“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对申报材料把关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推荐至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并担负审核责任。

完成时间:2022年11月13日。

## (三)州(市)初审

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对县(市、区)推荐的项目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并进入“阳光云财一网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通知有关企业下载并打印经审核通过的《申报表》,在指定位置加盖鲜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由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加盖鲜章后将纸质版申报表报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

完成时间:2022年11月14日。

#### （四）省级审核

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成专家组，通过材料审查和现场抽查方式，开展省级评审，提出专家评审意见。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公示后形成奖补项目名单。

完成时间：2022年11月30日前。

### 三、有关要求

（一）请各州（市）文化和旅游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通过当地政府门户网站或主流媒体对政策进行广泛宣传，积极扩大政策知晓率、参与度和覆盖面。

（二）请各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及时通知并指导符合申报要求的单位积极参与奖补申报，做好材料审核、报送等相关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三）“旅游协会和企业赴省外开展市场营销活动奖补”措施的初审申报，由各州（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开展。

（四）“州、市人民政府举办大型节庆活动奖补”措施的申报，不进入“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应按申报要求将纸质版申报资料直接报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

（五）“新媒体平台开展营销推广奖补”措施的申报审核，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直接组织。

省文化和旅游厅联系人及电话：谭琦，0871-64637310；莫勇，0871-64608738。

措施具体联系人及电话：

**魏蔚**，13888919107（旅行社招徕省外游客入滇奖励申报及旅行社通过包机、专列组织省外游客入滇奖补申报）

**左琦**，18987270177（省内旅行社驻外营销奖励申报、支持旅行社集团化发展奖励申报、旅游协会和企业赴省外开展市场营销活动奖补申报及州、市人民政府举办大型节庆活动奖补申报）

**闵杉**，15151859761（新媒体平台开展营销推广奖补申报要求）

- 附件：1. 旅行社招徕省外游客入滇奖励申报要求  
2. 省内旅行社驻外营销奖励申报要求  
3. 支持旅行社集团化发展奖励申报要求  
4. 旅行社通过包机、专列组织省外游客入滇奖补申报要求  
5. 旅游协会和企业赴省外开展市场营销活动奖补申报要求  
6. 州市人民政府举办大型节庆活动奖补申报要求  
7. 新媒体平台开展营销推广奖补申报要求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

附件 1

## 旅行社招徕省外游客入滇奖励申报要求

### 一、旅行社招徕省外游客入滇奖励申请表

(一) 企业基本情况			
申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 )		民营企业 ( )
企业地址			
申报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在 2022 年度是否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	是 ( ) 否 ( )		
申报企业 2022 年度是否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	是 ( ) 否 ( )		
(二) 补助资金申请信息			
招徕省外游客 人数 (人)			
申请承诺	<p>本企业自愿申报《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第三条“积极吸引省外游客”第 8 款“鼓励各类主体‘引客入滇’”奖励，郑重承诺：</p> <p>1. 保证所填写的所有申报内容真实、完整，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虚报、漏报，所导致的一切纠纷由本企业负责处理，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后果完全由本企业承担。</p> <p>2. 保证不存在多头申报、套取、骗取财政资金，不存在挪用资金用于理财及其他套利行为，如违反承诺，愿意接受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处理。</p> <p>3. 同意并接受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的决定，如有异议，服从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的最终决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年 月 日</p>		

**(三) 审核意见**

初审意见	<p>经初审，该企业符合《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中“鼓励各类主体‘引客入滇’”措施的支持范围和补助条件，2022年度无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所申报的招徕省外游客人数_____人，同意推荐_____申请旅行社招徕省外游客入滇奖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公章） 年 月 日</p>
复审意见	<p>经复审，该企业符合《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中“鼓励各类主体‘引客入滇’”措施的支持范围和补助条件，2022年度无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所申报的招徕省外游客人数_____人，同意推荐_____申请旅行社招徕省外游客入滇奖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公章） 年 月 日</p>
终审意见	<p>经终审，该企业符合《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中“鼓励各类主体‘引客入滇’”措施的支持范围和补助条件，所申报的招徕省外游客人数_____人，同意给予_____“旅行社招徕省外游客入滇奖励”资金_____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省文化和旅游厅（公章） 年 月 日</p>

## 二、旅行社招徕省外游客入滇奖励申报资料清单

### (一) 旅行社资质证照及证明

1. 提供申报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2. 提供申报企业开展业务必须的证照（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3. 提供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4. 提供申报企业 2022 年度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有经营数据，并填报 1-3 季度季报的截图。

### (二) 旅行社招徕省外游客证明

1. 旅行社招徕省外过夜游客数量指旅行社 2022 年度招徕省外过夜游客总数量。此数量以全省旅游组合保险平台的统计数据中省外过夜游客的数量核定。

2. 提供申报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5 日为省外过夜游客购买云南旅游组合保险的购买凭证，购买凭证需加盖保险公司或保险平台印章或电子印章。

3. 提供旅游组合保险购买省外过夜游客名单汇总表（EXCEL 格式），内容应包括：序号、游客姓名、游客身份证号、团队起始时间。

### (三) 申报企业 2022 年度未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形证明

1.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下载的申报企业《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内等证明。

2. 提供申报企业 2022 年度未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未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企业承诺书,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企业鲜章。

3. 特别说明:申报企业 2022 年度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企业或法定代表人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均不具备申报条件。

#### (四) 未重复申报证明

提供承诺书,承诺本企业仅申报《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第三条“积极吸引省外游客”第八款“鼓励各类主体‘引客入滇’”中的 1 项政策,未重复申报,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企业鲜章。



<b>(三) 审核意见</b>	
初审意见	<p>经初审，该企业符合《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中“积极吸引省外游客”第八款“鼓励各类主体‘引客入滇’”奖励政策的支持范围和补助条件，2022年度无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同意推荐_____申请省内旅行社驻外营销奖励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公章) 年 月 日</p>
复审意见	<p>经复审，该企业符合《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中“鼓励各类主体‘引客入滇’”奖励政策的支持范围和补助条件，2022年度无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同意推荐_____申请省内旅行社驻外营销奖励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公章) 年 月 日</p>
终审意见	<p>经终审，该企业符合《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中“鼓励各类主体‘引客入滇’”奖励政策的支持范围和补助条件，同意给予_____省内旅行社驻外营销奖励资金____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省文化和旅游厅(公章) 年 月 日</p>

## 二、省内旅行社驻外营销奖励申报资料清单

### (一) 驻外营销机构资质证照及证明

1. 提供申报企业和其在省外开办的分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分公司、分社、门市部等）《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2. 提供申报企业控股省外子公司的证明，证明应明确申报企业出资额及占比。

3. 提供申报企业和驻外营销机构开展业务必须的证照（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资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4. 提供申报企业和驻外营销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5. 提供申报企业 2022 年度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有经营数据，并填报 1-3 季度季报的截图。

6. 特别说明：同一个申报企业在全国同一省份拥有多家驻外营销机构的，每个省份只可申报 1 家驻外营销机构，不重复申报。

### (二) 驻外营销机构场所及人员证明

#### 1. 场所证明

提供所申报的每一家驻外营销机构自成立之日起固定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包括：驻外营销机构场所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证明。

## 2. 人员证明

(1) 从业人员数量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5 日，申报企业所申报的每一家驻外营销机构缴纳社保的员工数量。此数量以申报企业驻外营销机构每个月缴纳某类社保的最高人数相加除以 11 个月后予以核定。

(2) 提供申报企业 2022 年 1 月至 11 月每个月任一一类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应包含社保缴费单位名称及缴纳人数。证明材料需加盖有关社保部门的电子印章；依法免缴、缓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缓缴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 3. 特别说明

(1) 申报企业驻外营销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保，实际为代收代付的，该企业实质未承担该部分员工的缴纳社保义务，不予认定为申报企业的员工。

(2) 未在申报企业驻外营销机构缴纳社保的员工，为其缴纳社保的企业与申报企业存在控制关系或归属于同一控制的企业，该人员认定为申报企业驻外营销机构的员工。

### (三) 驻外营销机构招徕游客证明

1. 驻外营销机构招徕游客数量指驻外营销机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5 日招徕省外游客总数量。

2. 提供驻外营销机构所在地与组团社签订的游客名单确认文件、驻外营销机构所在地购买的旅游意外险保险购买凭证等。

3. 提供与旅游意外险保险凭证游客信息一致的省内旅游组合保险购买凭证（需加盖保险公司或保险平台印章或电子印章）及游客名单汇总表（EXCEL 格式），内容应包括：序号、游客姓名、游客身份证号、团队启始时间。

4. 其他具有证明力的证明材料，如申报企业驻外营销机构招徕入滇游客数的公证书、当地文旅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当地政府旅游平台上的权威数据等。

5. 特别说明：不同申报主体在同一省份申报的驻外营销机构，满足年内招徕入滇游客数 1 万人以上要求后，将按照组织游客数量对前五名进行奖励。

#### （四）申报企业 2022 年度未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形证明

##### 1. 申报企业未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证明

（1）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下下载的申报企业《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网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内等证明。

（2）提供申报企业 2022 年度未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申报企业及其所属的驻外营销机构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未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企业承诺书，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企业鲜章。

## 2. 特别说明

(1) 申报企业 2022 年度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企业和法定代表人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均不具备申报条件。

(2) 申报企业申报的驻外营销机构 2022 年度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申报企业可以申报；申报企业驻外营销机构或法定代表人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申报企业不具备申报条件。

### (五) 未重复申报证明

提供承诺书，承诺本企业仅申报《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第三条“积极吸引省外游客”第八款“鼓励各类主体‘引客入滇’”中的 1 项政策，未重复申报，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企业鲜章。

### 附件 3

## 支持旅行社集团化发展奖励申报要求

### 一、支持旅行社集团化发展奖励申报表

(一) 企业基本情况			
申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 ) 民营企业 ( )		
企业地址			
申报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在 2022 年度是否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	是 ( ) 否 ( )		
申报企业 2022 年度是否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	是 ( ) 否 ( )		
(二) 奖励资金申请信息			
年度招徕省外游客人数	( ) 人		
从业人员数	( ) 人		
集团成员构成情况	集团成员单位共_____家，其中： 旅行社 ( ) 家，旅游景区 ( ) 家，住宿 ( ) 家，餐饮 ( ) 家 旅游交通 ( ) 家，旅游演艺 ( ) 家 涉旅文化传播及互联网企业 ( ) 家 其他范围 ( ) 家_____ (请注明)		
申请承诺	<p>本企业自愿申报《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第三条“积极吸引省外游客”第八款“鼓励各类主体‘引客入滇’”奖励，郑重承诺：</p> <p>1.保证所填写的所有申报内容真实、完整，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虚报、漏报，所导致的一切纠纷由本企业负责处理，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后果完全由本企业承担。</p> <p>2.保证不存在多头申报、套取、骗取财政资金，不存在挪用资金用于理财及其他套利行为，如违反承诺，愿意接受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处理。</p> <p>3.同意并接受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的决定，如有异议，服从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的最终决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年 月 日</p>		

(三) 审核意见

初审意见	<p>经初审，该企业符合《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中“积极吸引省外游客”第八款“鼓励各类主体‘引客入滇’”奖励政策的支持范围和补助条件，2022年度无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同意推荐_____申请支持旅行社集团化发展奖励资金。</p> <p>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公章） 年 月 日</p>
复审意见	<p>经复审，该企业符合《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中“积极吸引省外游客”第八款“鼓励各类主体‘引客入滇’”奖励政策的支持范围和补助条件，2022年度无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同意推荐_____申请支持旅行社集团化发展奖励资金。</p> <p>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公章） 年 月 日</p>
终审意见	<p>经终审，该企业符合《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中“积极吸引省外游客”第八款“鼓励各类主体‘引客入滇’”奖励政策的支持范围和补助条件，同意给予_____支持旅行社集团化发展奖励资金 200 万元。</p> <p>省文化和旅游厅（公章） 年 月 日</p>

## 二、支持旅行社集团化发展奖励申报资料清单

### (一) 旅行社集团设立证明

#### 1. 集团及集团成员单位证照

(1) 提供旅行社集团和集团成员的《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2) 提供旅行社集团和集团成员开展业务必须的证照(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资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3) 提供旅行社集团和集团成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4) 其他应提供的证照或资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 2. 集团成立及成员单位公示

旅行社集团成立且确定集团成员后，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平台，对集团成立及成员情况进行公示后，提供公示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平台网址为：<http://yn.gsxt.gov.cn/subPubSys-530000.html>。

#### 3. 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提供旅行社集团组织机构、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情况说明；集团母公司控股子公司证明；集团母公司及成员单位情况介绍、母公司及各成员单位注册资本情况等。

#### 4. 集团财务情况

提供旅行社集团母公司与其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股东权益变动表）等。

## （二）旅行社集团从业人员证明

### 1. 集团从业人员证明

（1）从业人员数量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5 日，旅行社集团缴纳社保的员工数量。此数量以旅行社集团每个月缴纳某类社保的最高人数相加除以 11 个月后予以核定。

（2）提供旅行社集团 2022 年 1 月至 11 月每个月任一一类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应包含社保缴费单位名称及缴纳人数。证明材料需加盖有关社保部门的电子印章；依法免缴、缓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缓缴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 2. 特别说明

（1）旅行社集团为员工缴纳社保，实际为代收代付的，集团实质未承担该部分员工的缴纳社保义务，不予认定为旅行社集团的员工。

（2）未在旅行社集团缴纳社保的员工，为其缴纳社保的企业与旅行社集团存在控制关系或归属于同一控制的企业，该人员予以认定为旅行社集团的员工。

（3）2022 年新成立的旅行社集团，从业人员数量自成立之日起进行核定。

（4）2022 年新加入集团的子公司，从业人员数量自加入之日起进行核定。

## （二）旅行社集团招徕省外游客证明

### 1. 集团招徕省外游客证明

(1) 旅行社集团招徕省外游客数量指旅行社集团中旅行社板块 2022 年度招徕省外游客总数量。此数量以全省旅游组合保险平台的统计数据中省外游客的数量核定。

(2) 提供旅行社集团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5 日为省外游客购买云南旅游组合保险的购买凭证, 购买凭证需加盖保险公司或保险平台印章或电子印章。

(3) 提供旅行社集团与旅游组合保险购买凭证对应的游客名单汇总表 (EXCEL 格式), 内容应包括: 序号、游客姓名、游客身份证号、团队启始时间。

## 2. 特别说明

(1) 为省外游客购买旅游组合保险的主体, 可以是旅行社集团, 也可以是集团所属的旅行社子公司。

(2) 2022 年新成立的旅行社集团, 招徕省外游客的数量自成立之日起进行核定。

(3) 2022 年新加入集团的旅行社子公司, 招徕省外游客的数量自加入之日起进行核定。

## (四) 旅行社集团 2022 年度未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形证明

### 1. 集团未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证明

(1) 提供“信用中国 (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上下载的旅行社集团《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未被列入“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内等证明。

(2) 提供旅行社集团 2022 年度未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旅行社集团及其所属的子公司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未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企业承诺书，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企业鲜章。

## 2. 特别说明

(1) 旅行社集团 2022 年度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集团和法定代表人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均不具备申报条件。

(2) 旅行社集团所属子公司 2022 年度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集团可以申报；旅行社集团所属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集团不具备申报条件。

### (五) 未重复申报证明

提供承诺书，承诺本集团仅申报《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第三条“积极吸引省外游客”第八款“鼓励各类主体‘引客入滇’”中的 1 项政策，未重复申报，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企业鲜章。



<b>(三) 审核意见</b>	
初审意见	<p>经初审，该企业符合《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中“积极吸引省外游客”第八款“鼓励各类主体‘引客入滇’”奖励政策的支持范围和补助条件，2022年度无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同意推荐_____申请旅行社通过包机、专列组织省外游客入滇奖补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公章） 年 月 日</p>
复审意见	<p>经复审，该企业符合《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中“积极吸引省外游客”第八款“鼓励各类主体‘引客入滇’”奖励政策的支持范围和补助条件，2022年度无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同意推荐_____申请旅行社通过包机、专列组织省外游客入滇奖补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公章） 年 月 日</p>
终审意见	<p>经终审，该企业符合《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中“积极吸引省外游客”“鼓励各类主体‘引客入滇’”奖励政策的支持范围和补助条件，通过包机_____架次、专列_____趟次组织省外游客入滇，同意给予_____通过包机、专列组织省外游客入滇奖补资金_____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省文化和旅游厅（公章） 年 月 日</p>

## 二、旅行社通过包机、专列组织省外游客入滇奖补资料清单

### (一) 旅行社资质证照及证明

1. 提供申报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2. 提供申报企业开展业务必须的证照（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3. 提供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4. 提供申报企业 2022 年度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有经营数据，并填报 1-3 季度季报的截图。

### (二) 旅行社包机（含不低于 100 个机位的切位）、专列合同证明

1. 提供申报企业与航空公司签订的包机（含不低于 100 个机位的切位）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2. 提供铁路部门的专列审批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 (三) 旅行社包机（含不低于 100 个机位的切位）、专列组织省外游客证明

1. 提供旅行社为包机（含不低于 100 个机位的切位）、专列省外游客购买云南旅游组合保险的购买凭证，购买凭证需加盖保险公司或保险平台印章或电子印章。
2. 提供包机、专列游客信息一致的旅游组合保险购买游客名单汇总表（EXCEL 格式），内容应包括：序号、游客姓名、游客身份证号、团队启始时间。

#### （四）付款凭证

提供旅行社支付包机（含不低于 100 个机位的切位）、专列合同的有效付款证明，如汇款凭证、机票扫描件等。

#### （五）申报企业 2022 年度未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形证明

1.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下载的申报单位《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网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内等证明。

2. 提供申报企业 2022 年度未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未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企业承诺书，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企业鲜章。

3. 特别说明：申报企业 2022 年度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企业和法定代表人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均不具备申报条件。

#### （六）未重复申报证明

提供承诺书，承诺本企业仅申报《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第三条“积极吸引省外游客”第八款“鼓励各类主体‘引客入滇’”中的 1 项政策，未重复申报，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企业鲜章。



(三) 审核意见

州(市)意见	<p>经审核,该单位符合《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中“积极吸引省外游客”第九款“加大省际合作力度”补助政策的支持范围和补助条件,2022年度无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同意推荐_____申请旅游协会和企业赴省外开展市场营销活动奖励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公章) 年 月 日</p>
省级意见	<p>经终审,该单位2022年共参与了_____场由省、州市组织的赴省外开展市场营销推广活动,符合《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中“积极吸引省外游客”第九款“加大省际合作力度”补助政策的支持范围和补助条件,2022年度无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同意给予_____申请旅游协会和企业赴省外开展市场营销活动奖励资金_____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省文化和旅游厅(公章) 年 月 日</p>

## 二、旅游协会和企业赴省外开展市场营销活动奖补申报材料清单

### （一）邀请函或通知

提供由省级、州市级政府部门主办的文旅类省外营销推广活动邀请函或通知正式文件。正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销推广活动时间、地点、议程、参会人员等。

### （二）申报单位回执单

1. 提供由省外营销推广活动主办方提供的申报单位参会证明。参会证明格式自拟，加盖主办方鲜章。
2. 提供申报单位加盖鲜章的营销推广活动回执单。

### （三）申报单位参会台账

1. 提供参会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参会单位参会人员名单、参会照片、推介内容等。
2. 提供参会财务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与参会人员名单一致的省外营销推广活动期间的住宿及交通往返凭证复印件等。

### （四）申报单位 2022 年度未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形证明

1.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下载的申报单位《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网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内等证明。

2. 提供申报单位 2022 年度未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未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企业承诺书,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单位鲜章。

3. 特别说明:申报单位 2022 年度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申报单位和法定代表人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均不具备申报条件。

#### (五) 未重复申报证明

提供承诺书,承诺本单位仅申报《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第三条“积极吸引省外游客”中的 1 项政策,未重复申报,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单位鲜章。

#### (六) 重要说明

同一申报单位最多每年累计申报 5 次赴省外开展营销补助;申报单位应按照资料清单要求提供每一次赴省外开展营销活动台账。



## 二、州市人民政府举办大型节庆活动奖补资料清单

### (一) 节庆活动报备文件

#### 1. 首次举办节庆活动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1) 请示及批复函复印件，包括活动名称、活动内容、规模、时间、地点、周期、举办单位及举办依据等。

(2) 活动总体方案。

(3) 处理突发性时间的应急预案。

(4) 疫情防控部门的批复函。

(5) 其他有关资料。

#### 2. 再次举办节庆活动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1) 请示或备案函复印件，包括活动名称、活动内容、规模、时间、地点、周期、举办单位等。

(2) 上一届节庆活动批准文件复印件。

(3) 本届活动总体方案。

(4) 处理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

(5) 疫情防控部门的批复函。

(6) 其他有关资料。

### (二) 邀请嘉宾名录、参与节庆活动的游客数量统计证明材料

#### 1. 主要嘉宾名单，包括姓名、单位、职务等。

2. 参与活动总人数和游客数量统计证明材料，包括主办方总人数和游客数量情况说明（数量、来源地等）、游客邀请方情况说明（组织或邀请证明、游客来源及数量等）。

### （三）节庆活动支撑台账

1. 活动邀请函、活动内容、活动流程、活动手册、活动会议纪要、活动人数等。

2. 节庆活动现场影像、图片资料：有全景、近景、特写镜头和无水印视频，分类整理汇总。

3. 游客参与活动的相关台账。

### （四）节庆活动宣传推广、媒体报道情况

1. 节庆报道链接、新闻页面截图等。

2. 节庆活动直播截图等。

### （五）绩效评估报告

1. 节庆活动总结，须有落款和时间，并加盖主办方公章（应包含参与活动总人数及游客参与人数）。

2. 节庆活动绩效评估报告，含绩效目标、目标完成情况等。

## 附件 7

# 新媒体平台开展营销推广奖补申报要求

## 一、新媒体平台开展营销推广奖补申报表

(一) 申报个人资料			
申报账号		申报账号平台	
申报账号主体人		联系电话	
申报账号粉丝数		参评作品 总曝光量	
申报账号主要作品情况	作品名称： 作品链接： 曝光量：		
(二) 申请承诺			
申请承诺	<p>申报人_____自愿申报《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五条“高水准策划宣传推广”第十五款中的政策补助，郑重承诺：</p> <p>1.保证所填写的所有申报内容真实、完整，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虚报、漏报，所导致的一切纠纷由我个人负责处理，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后果完全由我个人承担。</p> <p>2.保证不存在多头申报、一稿多投的行为，如违反承诺，自动放弃申报人资格。</p> <p>3.同意并接受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的决定，如有异议，服从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的最终决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三) 审核意见			
省级意见	<p>经审核，该个人符合《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第五条“高水准策划宣传推广”第十五款中的政策补助政策的支持范围和补助条件，同意给予_____申请新媒体平台开展营销推广奖补资金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省文化和旅游厅（公章） 年 月 日</p>		

## 二、新媒体平台开展营销推广奖补资料清单

### （一）申报账号主体人资格证明

#### 1. 申报账号主体人所有权证明

（1）申报账号主体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申报账号实名认证页面截图。

（3）申报账号官方认证页面截图，包含账号主页面含认证标识画面截图及官方认证页面截图，若无可不提供。

（4）其他应提供的证照或资料复印件，其他可证明申报账号主体人所有权的证照或资料复印件。

#### 2. 申报账号数据情况

（1）申报账号粉丝数，提供官方数据截图及第三方数据监测报告。

（2）申报账号影响力数据，应包含作品总曝光量数据、作品评论量数据、作品点赞量数据、直播数据等，提供官方数据截图及第三方数据监测报告。

### （二）申报账号参评作品情况

#### 1. 申报账号参评作品上报

（1）提供参评作品资料详情，应包含作品名称、作品链接、作品数据（播放量或点击量、评论量、点赞量）、作品宣传点文字介绍，资料格式自拟。

（2）提供参评作品主题关联度、内容美誉度、社会影响力分析报告，报告格式自拟。

(3) 提供参评作品源文件，源文件电子版以 U 盘形式随申报书一并递交，文本源文件格式应为 Word 文档，视频源文件格式应为主流视频编码格式，高清且无发布水印。

## 2. 特别说明

(1) 作品链接需要以网址格式上报，切勿提供含中文字符的分享链接。

(2) 所提供参评作品源文件主办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作必要编辑，无偿使用于宣传推广云南文化和旅游及相关非商业活动。

### (三) 参评作品原创证明

#### 1. 参评作品原创承诺书

提供参评作品原创承诺书，承诺参评作品为个人原创作品，不存在抄袭、搬运、模仿等创作行为，参评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参评作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承诺书格式自拟。

#### 2. 参评作品原创证明材料

提供参评作品原创性证明材料，可包含创作脚本、视频拍摄素材、视频剪辑工程文件，以及其他证明作品原创性的相关材料；证明材料提供文本文档，格式自拟。

### (四) 参评作品无违规内容证明

#### 1. 参评作品无违规内容承诺书

提供参评作品无违规内容承诺书，承诺参评作品无任何违反发布平台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参评作品无任何违规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 2. 特别说明

申报账号其他作品有违规内容或申报账号主体人其他平台账号有违规发布内容行为，申报账号不具备申报条件。

